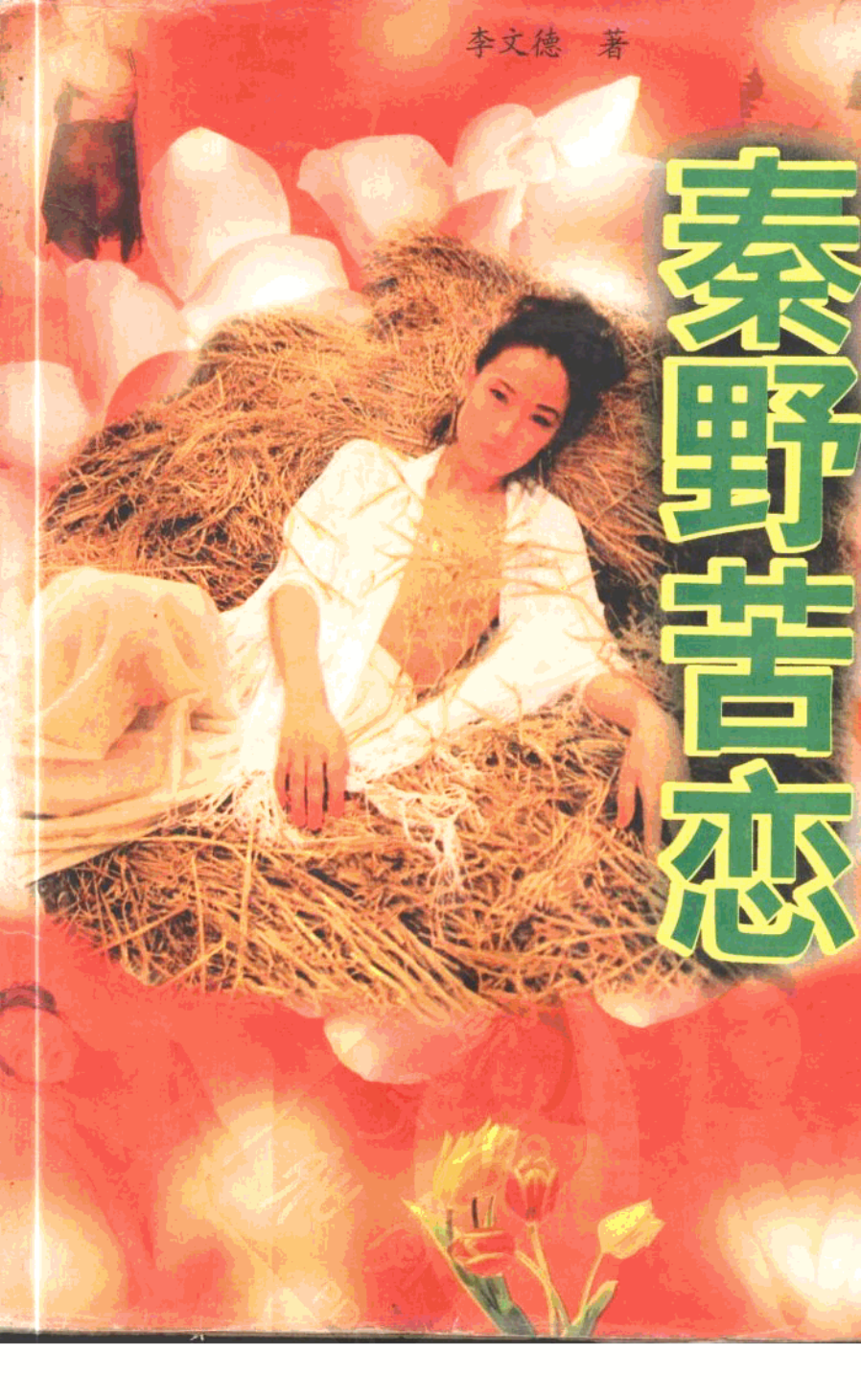


李文德 著

秦野苦恋



秦野苦恋

李文德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描写了秦野、田绒绒、诺妮黛等痴情男女在现代大潮浊浪中,迷失人生的路途,在情欲、物欲及精神需求,陷入迷茫。文中对人欲、人性作了极为真实的和感性的描写,使读者如临其境,体验感性及复杂的人生。

引子

秦野终于从噩梦中惊醒过来，
海里涌现出难以消逝的一幕幕令他永

第一章

他傻得可爱。他以为他的叶姐姐，仅仅是因为喜欢他而和他同床共枕，
让他享受到人生欢愉。他在想，定是她没有男人，否则；她决不会把自己交
给一个陌路相逢的男人……

他没有一点儿后悔地笑出了声。他自言自语道：“我遇到一个真正愿意
养汉子的女子了。”

..... (14)

第二章

田绒绒并不是一个贪色纵欲的女人，也不是见异思迁水性扬花的荡妇，
她之所以同意以肉体作为交换的资本，完全是因为五条生命的生死存亡……

..... (33)

第三章

田绒绒这次没有笑，而是握住商子泓的手说道：“商老师，我不叫秦野退

一个

.... (48)

他把她搂在怀里，双手抚摸着她灰
己苦成了这副模样。你为了孩子，为
，太多太惨了！绒绒，你听我一句好吗？让秦
，你分忧了。”

..... (63)

第五章

中国人的老祖宗，在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的过程中……积亿万年的血的经验
和五千余年的文化沉积，给后人留下了一句至理名言：树挪死，人挪活。不知
为什么，到了现代，他的子孙们，却迟迟理解不了这至理名言的含意……秦野
比他祖父、父亲聪明的地方，正是由于他对老祖宗留给后人的至理名言，有着
不同于他们的理解……

..... (78)

第六章

柯虹虹也看呆了。她是第一次见到自己的同性，为了拍照到富有刺激性的
镜头而引诱异性心态突变的女摄影师，在他人面前暴露自己隐秘的地带。

..... (92)

第七章

她望着这个具有西方古典美的英俊男子汉，心想，花去一万美金值得。叶芬芬并没有欺骗自己。秋林温泉出于自身安全而敲自己的竹杠，也无可非议，不管走到哪个国家，都得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偷偷摸摸，不是更富刺激嘛！

..... (108)

第八章

运秦野接受了道德者——一个也是四十多岁的老板的要求，他向她提出了服务费，每夜五百元美金，少一分也不干。

道德者说：“一天五百元美金，你必须为我做全天服务：自然，我不会逼你整天和我做爱。”

..... (122)

第九章

田绒绒把秦三保险朝上翻，摘下他头上的灰筐说：“秦三保，秦大村长，你欺人欺到了你姑奶奶头上，你竟敢色胆包天，拦路打劫，把秦玉强奸，坏了她贞节。今天你姑奶奶要叫你尝尝是欺人家姑娘痛快，还是剪刀剪你命根子痛快。”

..... (138)

第十章

秦玉、云豆豆你瞧我，我瞅你，只得把泪往肚里咽，她们根本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她们从不知道政府有保护女性权利不受侵犯的法律。山太高了，谷太深了，僻乡荒野太大了，不识字的睁眼睛太多了，她俩收到的那钱也太让人伤心了！

..... (153)

第十一章

丁慧茹容光焕发,身穿浅米色西服裙,上着真丝圆领衫,金光闪闪的项链,垂在散发着茉莉香味的酥胸上。

……说话中她走向卧室:“我既然来了,不能白走一趟。来,我们做一次爱吧,我已半年没挨男人的身了。”

..... (173)

第十二章

秦野和那外资企业的洋女郎,上了岛进了洞,往暗道里一瞧,没一个人钻进来,便把身上装的报纸往地上一铺,两人便压在了一块。

两人的浪漫曲刚演奏了一半,秦野便看见一双穿了皮鞋的脚,立在他和洋女郎的头前面。

..... (190)

第十三章

她们在自己人生的年轮上,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刻下了难以抹去的痛苦与羞辱的纹印,而造成这一悲剧的直接原因,是她们的父母太急于从贫苦中走出来。

..... (203)

第十四章

大金门控制的女孩子,除大金门的小姨子和牛仔的二表姐外,全是他们在劳务市场和车站广场上骗来的来自异乡的打工妹。女孩子在生活无门、走投无路时,只好撕下脸皮……

..... (218)

第十五章

当她认识到钱并不一生命的价值贵重时，心灵的创伤，已无法医平了。

她变得神经质了。

“她走在人行道上，嘴里不住地喃喃：“我出卖了自己，我出卖了灵魂，我出卖了生命。钱是什么？钱能治好病吗？妈妈死了，我还要钱干什么？”

..... (233)

第十六章

她受到了可怕的惩罚。姐们的最拿手功夫是手拧两条大腿内侧的肌肉，两次下来，她原本嫩皮细肉、白白生生、不粗不细的双腿，变成了紫二块、黑一块、红一块、青一块的五彩布，每走一步都要呲牙咧嘴，钻心般地痛。哥们的惩罚更令她终生难忘，刻骨铭心了……

..... (250)

第十七章

诺妮黛哭了，哭得很伤心他说：“没爸没妈的人多可怜呀！我要是生在中国，哪能像现在一样，任人割任人宰任人欺呢！”

.....

诺妮黛紧紧地拥抱着他，泣道：“我活着，只要有会机，一定要回中国来找你。”

..... (267)

第十八章

人穷时，睡在马路边不怕强盗，敞开家门不怕贼，活得虽苦，但却轻松；一

旦由穷变富了，走到哪也怕财露人知，害怕贼偷，害怕强盗抢，害怕人绑架，害怕人……秦野也得了这种病……

..... (282)

第十九章

失去天伦之乐的幸福，算是怎样的幸福呢？将来人们

指住脊背骂我：秦野，谁叫你做了缺德事，老天爷才罚你断子绝孙了！这比杀我还难受可憫呀！

他哭了，咬住嘴唇，努力使自己不要哭出声来。他不想在挑夫们面前，暴露自己内心的苦楚、内心的悔恨、内心的不安……

..... (299)

第二十章

道德者说：“毛泽东说过，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搞经济建设，做生意，都得争分夺秒，不然就要落后，就要受穷，就要吃大亏。”

秦野说：“你比我强大二百倍，根本原因，就是因为我还没学会，咋样争分夺秒，搬掉自己身上的贫困的大山！”

..... (315)

引子

爱的圣墙倒塌下来；墙内纵欲的肉体……暴露在道德审判的威严中。

一切的虚伪、虚荣与虚空，连同肮脏的灵魂，匍匐在忏悔的哭泣里。性爱成为金钱与欲权的附庸……

秦野终于从噩梦中惊醒过来，因为，他最担心害怕的事终于发生了，脑海里涌现出难以消逝的一幕幕令他痛苦的画面。

曾经使他感到异常兴奋的事，此时已成为他脑海里最颓丧的画面，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他和一百二十四个女人上过床，其中六十六个女人是有钱有地位有头面的富婆，年龄最大的六十六岁，最小的四十二岁，几乎是清一色拿有外国护照的女人，他最难忘的是和外资企业、独资企业中的年轻女郎们做爱的事了。自然，他也曾为七个姑娘因他失去贞操而感到过不安，但那不是他的错，他们大喜爱他的脸蛋和英俊健壮的体魄了，她们是自动自觉自愿投入他怀抱；而又不收取任何酬金的奉献者。为了情，为了爱，女孩子有时比男子汉更冲动，更大胆，更富浪漫色彩。他曾经和五名肤色不同的洋女郎，在沙滩的沙层上爱得天翻地覆，有一次居然把沙层砸下十公分深的坑。那白种皮肤女郎喜得一连给他手提包里塞了三次钞票，嘴里不断喊叫，“好，真好，中国的男人有味极了。”

一百二十四个女人，是一个令他引以为豪的数字，比封建帝王搂抱的女人只多不少，可以毫不夸张他说，他创造了年不过二十四

岁，玩女人最多的中国纪录。

而使他最满意的还在于，他在和这一百二十四名女人上床做爱时，付出的是永不枯竭的泉水，得到的却是使他告别贫穷，走向小康的金钱。金钱与灵肉的交换，改变了他人生的命运，也荡涤了他纯洁憨厚的灵魂。

如果不是在每年一次的体检中，医生告诉他，他患了足以使他丧失生育能力，过早走进火葬场的难以启齿的性病时，他仍会在女性的长河中游泳不止。

他并不害怕染上淋病、梅毒、下疳，因为他知道，这些常见性病只要及时治疗，便要不了命，他害怕的是感染上艾滋病毒，那可是一种令人痛不欲生的可怕的疾病。世界上最有名的体育明星，因感染了艾滋病毒而一筹莫展，尽管他有着足够的钞票，可上帝也无法因钞票而使他免去死亡。如果自己感染上了这种令全世界恐慌的疾病，那就全完了。

他在另一家医院做了第二次检查，医生告诉他，如果不停止泛滥的性生活，他将永远不会有自己的儿女。

他真胆怯了，屁股上每天都得以药为伴。但，他的老板叶芬芳，仍在逼他往女人身上爬。他终于坚持到了合同终止的最后一天。

他踏上了回归故乡的路，他想在与世隔绝的山谷里，治好一身肮脏的病，找回自己将来能当爸爸的权利。

但是，当他的脚步离家越来越近时，他又犹豫了、胆怯了。一旦山谷里的人，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时，他将面临怎样一种场景呢！

秦河沟是一个不笑女人偷情养汉，只笑男人混蛋的世界。如果谁家的女人和野汉子睡了觉，又把钞票拿回家来，她的男人会揽住老婆的肩膀头说：“行啊，我总算眼不瞎，找了一个漂亮婆娘。”如果哪个女人一辈子找不上个野汉子，人们便会说：“你看她长得那

样丑，白让人搞都找不到愿为她解裤带的男人！”

如果男人在外卖，那可就是大逆不道的坏种，挣钱再多，也会遭人指脊背：“下流坯子，懒到了用 X 换饭吃的地步，亏了先人啦！”男女同是以性挣钱，得到的却是截然不同的结果。

他很害怕这种困境的出现。

进退两难中，他恨起了自己，恨自己当初为什么选择了出山去捞世界这条路？如果当时听老师的话，咬咬牙挺到高中毕业，命运的变化，总会比现在要理想得多。可是，当时妈妈倒在床上，自己辍学又在所难免，现在恨自己，实在大勉强了。

他眼中浮现出叶芬芬淫笑的面孔，他挤紧了眼皮；一心把她从眼里挤出去。他总办不到，叶芬芬实在大难缠了。

当初如果在青山景区任叶芬芬滚下山坡去，自己不去救她，哪能有今天的结局呢？救人，是积德行善，可救了叶芬芬，好事变坏事，他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在对她毫无了解的情况下，投入她的怀抱，成为她的野男人，收了她的钱，变成她泄欲的工具。更不该的是，当她自己要出卖灵肉时，仅仅为了六万块港币便出卖了自己；在一张卖身的合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四年啊，这四年中，被女人玩够了，自己的精髓几乎被耗干了，肥水流进了他人田，把自己本来健壮如牛的身体，搞成了经不起风吹的麻杆杆，染上了一身令人心寒的脏病，值得吗？

他的泪珠从脸上滚了下来。

他摸着装在上衣口袋里，扎在腰间，缚在大腿内侧的成叠票子，心揣到了一块；他心痛得很哪！

就是为了这些臭钱，使他变成了女人们手中的玩物，一次又一次伏在她们身上气喘吁吁，一次又一次吻着她们的下身……在她们们的呻吟声中，像一条狗一样，卧在她们身下，任她们又啃又咬又扯又吸吮自己的身体每一个敏感的地方。她们满足了，自己则瘫了。一次二次，十次八次，只要她们的手指头一拨，他就像从水里

钻出来一样，大汗淋漓地败倒在她们的大腿上！

钱一点点增多了，汗一点点流干了，血一点点变少了，精神一点点萎缩了。

这是怎样的劳务输出呀！

每当他在自己的存款折上增加一笔钞票时，他健壮的肩膀、平如镜的腹肌、凸起的胸膛，就往下陷一次，健美变成了丑陋；当存款单升成七位数时，欢快与眼泪，兴奋与颓丧，便与他相伴而行了。医生终于宣布了他的性战争的失败，淋病、梅毒、下疳、湿疣，如同毒蛇一样，紧紧缠绕住了他一米八二的身躯。疼痛钻心的苦楚。下身溃烂的折磨，把往日的刺激，化成了不尽的悔恨。

医院的病床上，增加了一个疲惫憔悴而颓丧的男人。他没敢承认他是海城市闻名的美容美发师秦野，而是一个来自他乡的求医者。

然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

他再也无法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必须在自己还没成为小报记者的追捕者之前，离开他生活了四年，给了他欢快、金钱和女人，也给他带来终生遗憾和痛苦的海城市。

娘不嫌儿丑，儿不嫌家穷。他唯一能够从痛苦中找回自我的是自己的故乡，唯一能原谅他的是他的母亲。他和姐姐登上了飞往内地的班机，在省城买了足够服用一年的药后，乘出租汽车回到了三北市。

他没敢多停留，他怕遇见曾对他产生敬慕的同学、朋友们。

他在黎明的晨曦中离开了三北市。

现在，再走十里路、就是自己的家了，就要回到母亲身边了，但他却再无勇气向前走一步了。他捶着自己的头，喃喃道：“我救了叶芬芬，今天才知道，救出了一个吃人的母狼。我救她，她害我。天哪，你公平吗？”

姐姐秦玉给孩子喂好了奶，见他坐在地上喃喃自责，深情地劝

说道：“再别折磨自己了，如知今日，就不该当初。眼下你要快刀斩乱麻，回家，就起来走，不回，就快决定往哪去，坐在这里总不是办法。”

他没有动地方，也没有吭声。青玉知道他的脾性，他不愿说话时，用撬棍也撬不开他的嘴，由他想去，想通了，想好了，再走不迟。所以，她抱着孩子，在山坡上玩起来。

青文把墨镜戴在眼上，躺在草地上，任阳光晒着他瘦长的身躯。

他一时无从做出选择，他得为自己，为姐姐，也为姐姐抱着的没爸爸的小外甥找到一个最理想的去留方案。他越是不愿想过去的往事，脑子里以往的一切，越是不断地涌在眼前，他的精神变得很坏，沉郁寡欢，黑瘦的手臂枕在头下，像一具僵尸。但是，他并没有死去。

他回到了和叶芬芬邂逅的青山景区的山谷里，雨后的阳光正穿过云层的缝隙，他正气喘吁吁地背着她，在流淌着浊浪的溪中，迈着磨破鞋底赤脚。他几乎要倒下时，叶芬芬在他背上一笑，扬着手中的钱说：“你不是想早一点走出贫穷，过上好日子吗？小傻瓜，听姐的话，跟姐走，你会过上快乐幸福的生活，而且不必像牛一样，挨鞭子，出了力，还不被主人理解。”

他说：“我跟姐限定了。”

于是，他加快了脚步。

他在太阳下闭着眼睛，想着是回家，还是扭转头重新出山去。想得头生痛了，也没想出到底脚朝哪移动，刚想到最初走出老山的事。他迷瞪了，迷迷糊糊背着叶芬芬，走进追悔莫及的往事里……

第一章

他傻得可爱。他以为他的叶姐姐，仅仅是因为喜欢他而和他同床共枕，让他享受到人生欢乐，他在想，定是她没有男人，否则。她决稍把自己交给一个陌路相逢的男人……

他没有一点儿后悔地笑出了声。他自言自语道：“我遇到一个真正愿意养汉子的女子了。”

仲夏，午后，千姿百态的青山风景区，正是阳光炙肤、游人稀少的时候，方圆四十八平方公里的地域内，隐藏于山涧、岩壁。林荫和山洼、山坡中的亭台楼榭里。拥满了疲惫不堪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他们在尽情享受着清泉的甘甜，龙井茶的芳香，独具风味的各种果点，在欢声笑语中，准备养精蓄锐，再去征服未曾涉足的山谷曲径，去充满神奇传说的景点，访别有情韵的风光名胜，或者分享林海中幽暗的梦一般的情趣，度完青山一日城的欢乐，把爽快的身心 and 大自然融合在一起。

青山最高峰望云岩顶，突然卷起一阵冷风，如同脱缰之鸟的乌云，从四面八方的山谷和林海中涌奔而出，“下席卷了望云岩顶，刹

时,本是阳光灿烂、天高云淡的望云岩,一下子陷入一片灰暗中、风卷着暴雨,如同千军万马奔驰率原野,把大地踏击得如鼓轰鸣。雨水汇成了飞瀑,从望云岩顶的四面八方飞泻而下,沿着山体,滚下沟壑,流进林中,在谷底的小溪中,汇成条条浪花飞溅的银河,向着远方流去。

暴雨中,一条被浊水从睡梦市冲醒过来的黑花蟒蛇,昂着头颅,不断吐着火红的细舌,沿着千百年来被游人蹂躏得光滑无纹的三尺山径,滑向它要寻觅的避雨之地。

正在往山下奔走的叶芬芬,突然睁大了恐怖的双眼,尖叫声中忘记了她是行走在仅仅三尺多宽的山径上。她在惊恐和紧张中,为了避开蟒蛇的袭击,抬脚向路边闪去,不料,她跨大了脚步,踏空的脚失去依托,一声可怕的嘶嚎声中,她顺着山坡,向山下翻滚而下。

雨帘中,一个身影随着她的惊恐嚎叫,从羊肠小路径直而下,到她滚下山坡的地方,毫不迟疑地往地上一坐,双手一按地,箭一般向下滑去。

山坡的草丛经雨水洗过,他似乎并没费多大力气,便滑到了她的身边。她被一棵高大的红松挂在半山腰里。她已昏过去,额头上往外冒着汩汩的血水,雨水把血冲在她伏卧的土地里。他把她翻过身来,迅速查看了她的伤势,又摸了摸她的脉,然后把她抱起来,向山上望了望,他试着往上走了几步,可是,溜滑的草丛又迫使他滑回到原来的立脚之处;他只好转过身去,慢慢抬腿移脚,向山下移去。

他喘息着,任雨水顺脸往下滚淌,一步站稳后再往前移动第二步,为了安全起见,他呈之字形往下移动着,并且专捡草厚和长有树木的地方走。他已分不清方向,也分不清自己身上到底是汗多呢还是雨水多了。

半个小时后,她终于下到了沟底。他把她平放在地上,喘了几

分钟后，把她背在背上，顺沟往下走去。

她在他背上醒过来，发出了一声呻吟。她睁开了双眼，见自己伏在一个男人的背上，大雨把她的头发冲刷得如同缕缕水晶串儿，披在了他宽厚的肩头上。

她使劲摇了摇有些疼痛的头，在他背上挣扎了一下说：“请把我放下来。”

他随声口过脸，高兴地喊道：“你醒啦！”他停住了脚步，慢慢蹲身，等她双脚踏地时，才松开了双手。

他站在她面前，一脸的憨厚，手足无措地对她说：“你滚了坡，为了救你，我，我只好把你背下山来，你不会生我气，是吗？”

她手扶在一棵小树干上，望着他诚实的面孔，苦笑道：“你救了我，我感谢还来不及，怎会生你气呢！”

他局促他说：“你受了伤，要尽快得到治疗。这里离青山景区卫生所十八里，离温泉别墅十二里，因为我们必须先走出沟去，然后沿金鱼沟走，才能回到旅游路线上。不知你愿意到哪里歇息治伤？”

她说：“我住在温泉别墅，我们还是到别墅去。好吗？”他点头说：“我背你走吧？”

她摇头道：“我还能走动，再说十多里山路，你是背不动我的，因为我的体重足足五十八公斤，虽不是重型炮弹，可也是够重的了！”说完，她向前迈开了脚步。

但是，她却哎哟一声，身体不由得蹲在地上，双手紧紧抓住了右脚脖。

她咬着嘴唇，坐在雨水横流的泥石上面。

他伸出手去，替她脱掉了高跟皮鞋，把长筒丝袜往下拉着。她冲他苦笑道：“让我来脱吧！”

他缩回了双手。

她把长筒丝袜从大腿上慢慢褪下来，只褪到脚脖处。